

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7 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告》显示，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个议案，除《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也未对此进行说明。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前将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报送我部。

1、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的《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请你公司说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至今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原因。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2、《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控人居分别与迁安市城乡规划局、萍乡市财政局、贵安新区、池州市等城市签订了相关协议。按照协议规定，清控人居协助上述城市制订了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并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申报，并获得了主管部门批准。请你公司提供上述协议文件，

并分别说明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8日